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